

法規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房屋之租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時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或其他因租屋困難經政府指定之地區該管市縣政府得為左列各款之命令：

一 檢視空餘房屋適於居住者得限期令房主出租。

二 房主自住房屋超過其實際之需要者得令其將多餘之房屋出租。

三 可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拆毀。

四 現供居住之房屋得禁止其改作他用。

五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得令房主修復出租。

第三條 出租房屋應遵守本條例公布以前者其標準租金由省或院轉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租金數額超過前二項之標準者雖有約定出租人不得請求給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後每滿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個月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總數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租金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 承租入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者。

二 承租入積欠租金數額除以擔保金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 承租入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其他財物而為不相當之賠償者。

四 承租入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收回自住者。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第八條 承租人依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房屋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原租金比例計算

第九條 租約定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月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所定期限在半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求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承租人在租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將租金提存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一條 租約期滿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凡供公教人員或自給留區退出之難民所租用之房屋出租人如依前項規定收回自住者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或依前條規定收回自住之房屋不得屆期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十三條 凡因疏散編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和用之房屋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整回或改租他人

第十四條 前項條對於出租人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因被炸燒毀至不堪住用時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其收有擔保金者應由出租人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六條 房屋必須改建經出租人重新建築非供自住者原承租人有優先租賃權

第十七條 被炸燒毀或傾圮之房屋如出租人無力或不為修復而承租人仍願繼續利用者得由承租人代為修復出租人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八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開為公路或火巷至不堪住用時其收有擔保金者應將擔保金退還

第十九條 違反依第二條所為之命令者科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三條規定科罰鍰者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二十三條 省或院縣市政府得依本條例規定擬訂補充辦法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止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包威爾追贈特種優異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黃道周歲履膺主義，致力革命，宣傳倡導，不遺餘力。民國六年以後，散居海外，宣傳國事，視若弗聞。方其居獄，長壽僑界。乃於民國十年秋手領勞致疾，費志以殁。追念其勤，良深悼惜。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孫魁元着即免去海軍中將原銜。此令。

孫魁元前給之三等空軍勳章，着即予以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黃實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黃秉勛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六三二號

立法院 議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任江蘇省長，同前省長，政務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社會部會計主任蔣長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派趙錫綬授權辦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校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孔祥霖權理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其采呈，請派蔣長忠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六八二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2)會字第七五五六號公函，以海外部駐越辦事處經費一案，係奉 總統二十九年八月真代電核准每月越幣五萬元，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分共，合計越幣一百四十五萬元，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准照追加，並稱國庫已先後墊撥該辦事處越幣九九四、〇六八、六六元，請查照轉陳核定補撥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請照數核定，惟越幣現無行市，擬將三撥部份之越幣九九四、〇六八、六六元(內計撥項下撥八五〇、〇〇〇元中央銀行業務專款撥三〇、〇〇〇元西南運輸處在應行繳庫紫銅項下劃撥一一四、〇六八、六六元)一律按西南運輸處三十一年五月劃撥該辦事處越幣牌價(即東方匯理銀行牌價)每越幣一元折合國幣四元三角二分計算，四、二九四、三七六、六一元，未撥部份越幣四九五、九三一、三四元，照額改撥印幣，按最近中央銀行牌價(1:5.5)折合每印幣一元折合國幣六元零一分五厘計算，二、七四二、四二七、〇一元，通計共撥去撥項部份共折合國幣七百萬三萬六千八百零三元六角二分，改作三十二年度預算，追加政權行使支出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等因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長 蔣中正
監行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三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零一一號函開，「案據本會各專門委員會總辦公室國專字第一四二五號簽呈稱，「各專門委員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執行以來，因物價遞增上漲，不敷支應，爰編具追加預算請轉陳核定」等情，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三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追加本年度政權行使支出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蔣中正
手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九一四四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忠祕會字第四〇〇四號公函，為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執行以來，其間辦公購置考察特別等項，因物價增漲，逐月不敷，截至八月底止，累計超支已達三十四萬四千零八十三元，本年度尚有四個月，非追加預算實無法維持，抄同本年一至八月份歲出累計表，請查照轉陳准予追加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按該會一至八月份累計超支數比例平均計算追加該會全年度經常費五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零二二五號函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
秘書長第四二八七號公函，為本會購置修繕房屋，前經奉准撥發專款一百五十萬又二千元，刻因物價高漲，原列修繕
費數甚鉅，且須添置辦公及消防衛生等用具，以及裝備水電遷移等用費，均極浩繁，爰繕造追加概算書，擬請追加
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元，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
准撥款核定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元，追加本年度政權行支支出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並復該會外，相應檢同原追加預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
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房屋租賃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令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令字第一八三三號第一件，為煙土服設註冊規程，業經本府核示，除公布外，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皇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令第一八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八字第一八三〇號第一件，為張發奎等呈請，呈請核辦案內。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皇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令第一八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令字第一八二一號第一件，為張發奎等呈請，呈請核辦案內。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皇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令第一八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令字第一八二〇號第一件，呈請頒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兼

皇慈。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滄字第六三二號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請第一〇一號呈請，為本會三十三年度在渝補助費及公費撥出稽察業務編制，除分送主計處及行政院外，鑒請鑒核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呈請第二九三號呈請，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範圍案內之公務員平時成績考考地，表及公務員平時考績考卷等項，並類屬有誤，應加補充及更正，檢同表式，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呈請第一六八三號呈請，為由東南兩臨時參議會交來委任期，經院會決議，連任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請第二九五三號呈請，為由東南兩臨時參議會交來委任期，經院會決議，連任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任八字二六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憲友名政請呈報該會政務行政處主任委員名額，經初核五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審核備案。指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呈呈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五十次會議議決職時房屋租賃條例，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審第三〇一號呈一件，為據鈔發部呈，以該部前呈請國民政府呈請核公布施行由。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令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人審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據鈔發部呈送費稅會考用政務處呈請核公布施行由。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令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核准年月	註冊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甲 精神短篇英文選	袁湘生	同	上 廿八年八月	二元	分冊	廿九年六月	日	10851	
乙 漢精神短篇英文選	袁湘生	同	上 廿八年八月	一元六角	分冊	廿九年六月	日	10852	
希特勒戰爭之前後	北中書局	徐宗士	上 廿九年九月	元七角	分冊	廿九年九月	日	10853	
三民主義精義	范任子	同	上 廿九年五月	二元六角	分冊	廿九年九月	日	10854	
日本的振興	正中書局	沈	上 廿九年六月	七角二分	冊	廿九年九月	日	10855	
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	陳安仁	同	上 廿九年六月	三角	冊	廿九年九月	日	10856	
民族女傑	沈蔚德	同	上 廿九年八月	五角	冊	廿九年九月	日	10857	
通緝書	飛狼	同	上 廿九年八月	四角	冊	廿九年九月	日	10858	

戰時教育

正中書局

歐元懷

卅一年六月

六角分

卅一年九月

10859

茶

戴龍生

同

卅一年五月

三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0

科學發明的新階段

王達新

同

卅一年一月

一元一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1

文章學要

正中書局

蔣耐怡

卅一年一月

一元三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2

優待出征軍人抗敵家屬法
思淺解

章任堪

同

卅一年三月

二角五分

卅一年六月

10863

民治黨基戰爭

正中書局

王贛

卅一年一月

四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4

新縣制之實際

張毅忱

同

卅一年九月

五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5

聯營專賣之實踐

王慈璣

同

卅一年九月

一元三角五分

卅一年八月

10866

新中國鹽業政策

何維凝

同

卅一年九月

一元四角五分

卅一年六月

10867

童子軍教育原理及方法

正中書局

吳敏

卅一年一月

一元八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8

民衆訓練實施法

正中書局

李桐

卅一年八月

五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69

中國前途觀

正中書局

趙求敏

卅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分

卅一年六月

10870

抗戰故事	仁愛的故事	自由的兄弟	遠東和平的先決條件	民衆讀物	標點符號用法	動	少年就業常識 十册	怎樣辦理警衛	懲治貪污法規淺說	經濟公報	從心理的觀點談人事問題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老向同	阮覺君	陳如輝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錢守伯	王都	正中書局
魏冰如	韓德滄	江流	中央國際宣傳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魏家棟	李士珍	同上	同上	陳雪屏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七月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六月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六月	卅一年七月
三角分	六角五分	五角分	四角二分	五角分	一元八角分	五角分	二角分	四角分	三角五分	八角分	五角分
卅一年七月日	卅一年七月日	卅一年七月日	卅一年十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卅一年六月日
10882	10881	10880	10879	10878	10877	10876	10875	10874	10873	10872	10871